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乙軒 電話: 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: yutsuk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350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析表1份(A0900000E 1142803509A send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 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」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(如附件),請轉知所屬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參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4年6月26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委員 大會決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會議決定,為統一事權,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大專校院、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,本 部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規定,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 2025/08/06又

第1頁,共1頁

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 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

法規名稱	違法事由	調查程序 依據	調查權責 單位	適用及準用對象	處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或資遣辦法	第2條第4款:「涉及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第8款情事。」(知悉服 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 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 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)	第13條第1項第 2款:「由校事會 議依本辦法規定 組成調查小組進 行調查。」	校事會議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、教官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、工艺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顧服務人員、	解聘,且終 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。
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	第2條第1項第5款:「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0款情事。」(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	第 10 條第 1 項: 「主管機關應成 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。」	主管機關	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準用之(第33條)	公長務回且聘人立解,任終任為,任終月為為不師不教
性別平等教育法	第44條第1項: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 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,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	校應設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(以下	性平會	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適用教師法)之教師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」及相關準用人員以」外各級學校人員	

法規名稱	違法事由	調查程序	調查權責	適用及準用對象	唐八
		依據	單位		處分
	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	查及處理與本法			係或終止運
	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	有關之案件。」(校			用關係。
	機關查證屬實者,應依法予以解聘、	長由主管機關依			
	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	第4條第6款及第			
	係。 」	5條第5款規定)			
		1. 依教育部 108			依相關法規
		年2月26日臺		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(未排除上列教師及校長)	辦理解聘、
	第44條第2項: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	教學(三)字第			免職、終止
	職員或工友,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	函,由性平會 成立之校園性 別事件調查小 組一併調查行			契約關係或
	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及				終止運用關
	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				係(同時適
	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				用校園性別
	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、免職、終				事件防治準
	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				則第 17 條
	者,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」	2. 學校性平會得			第2項及第
		另成立調查小			3項)。
		組進行調查。			0 / X /
	第43條第1項:「一、無正當理由			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(未排除上列教 師及校長)	
	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,未於24				
	小時內,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	得採上開方式辦 理,並報請由主管 機關審認裁處。			處新臺幣 3
	管機關通報。二、違反第22條第2				
	項規定,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				15 萬元以
	人所犯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				下罰鍰。
	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				
	業倫理事件之證據。」				